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以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10 月 28 日